



170008220971



(2017)国认监认字(020)号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138

报告编号: QG20441ZZY102

# 检 验 报 告

## 汽车座椅头枕

产品名称: 后排座椅及头枕总成

产品型号: A00031097

受检单位: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强制性检验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试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主检（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试验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试验报告专用章”，报告无效。
4. 试验报告涂改后无效。
5. 试验报告仅对样品负责。

检验单位地址电话：

地 址：北京市延庆东外大街 55 号

电 话：010-69185175、51051705

邮政编码：102100

受检单位地址电话：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B213 室

电 话：18632772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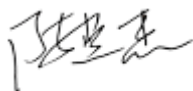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102200

## 检 验 报 告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后排座椅及头枕总成	商 标	——
型号规格	A00031097	检验类别	强制性检验
受检单位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送 样 者	梁国胤	送样日期	2020.07.25
样品数量	3 套	生产日期	——
检验依据	GB 11550-2009《汽车座椅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	检验项目	汽车座椅头枕性能
检 验 结 论	<p>经检验, 该样品符合 GB 11550-2009《汽车座椅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签发日期: 2020-08-03</p> </div>		
备注	——		

批准:



审核:



主检:



# 检 验 报 告

**一、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1	一般要求	头枕不应给乘员带来额外危险, 尤其不允许在任何使用位置上出现可能对乘员造成伤害的危险凸起物或尖棱。	均无对乘员造成伤害的凸起或尖棱。	符合
		位于头型碰撞区域之外的头枕的前、后表面都应装有衬垫, 以防乘员头部与骨架部分直接接触, 其能被 165mm 头型接触的表面曲率半径应不小于 5.0mm。	头枕其前后表面有衬垫, 其表面的曲率半径均大于 5mm。	符合
		头枕在座椅或车身构件上的固定方式应保证头枕在试验过程中, 由于头型的作用压力, 其衬垫、固定处或座椅靠背不得出现刚性的可致伤害的凸起。	未出现刚性的可致伤害的凸起。	符合
2	能量吸收性	位于头型碰撞区域内的头枕部分, 其前、后表面的吸能性试验应满足: 头型减速度超过 80g 的持续作用时间应不超过 3ms, 同时试验过程中或试验后不允许有危险的边楞出现 (吸能性试验不适用于最后排座椅头枕后部区域)。	头型最大减速度: 前向撞击: 左 43.8g/右 46.9g, 以上试验过程中及试验后均无危险的边楞出现。	符合
3	头枕高度	头枕高度不可调 对于前排座椅的头枕高度应不低于 800mm; 其它各排座椅的头枕高度应不低于 750mm;	——	——
		后排中间座椅或席位头枕高度应不低于 700mm。	——	——
		头枕高度可调 前排座椅头枕的最高高度应不小于 800mm; 其它座椅头枕的最高高度应不小于 750mm。	两侧头枕最高高度为: 793mm。	符合
		在高度 750mm 以下应无“使用位置”。	两侧头枕最低高度为: 755mm, 在高度 750mm 以下无“使用位置”。	符合
		后排中间座椅或席位头枕高度应不低于 700mm。	——	——
		若非前排座椅的头枕高度可调低于 750mm 的位置, 但要清楚地表明该位置不是头枕的使用位置。	——	——
		为保证头枕与车顶、车窗和车身其它部件之间的足够间隙, 对于前排座椅头枕高度可以小于 800mm, 对于其它座椅头枕高度可以小于 750mm, 但该间隙不应超过 25mm。同时应保证在高度 700mm 以下应无“使用位置”。	——	——
4	头枕高度调整极限	对于高度可调头枕, 除使用者故意采用非正常的操作方法之外, 不应使头枕高度调整到超过最高使用高度的位置。	用正常的操作方法, 无法使头枕高度调整到超过最高使用高度的位置。	符合
5	头枕枕用高度	对于高度可调的头枕, 其枕用部分的高度应不小于 100mm。	两侧头枕枕用部分的高度为: 170mm。	符合
6	头枕与靠背间距	对安装高度不可调的头枕, 其与座椅靠背的间隙不应大于 60mm。	——	符合
		对安装高度可调的头枕, 在头枕调至最低位置时, 其与座椅靠背的间隙不应大于 25mm。	头枕与靠背间距: 0mm。	
7	头枕宽度	应保证头枕两侧距座椅垂直中心平面的距离都不小于 85mm。	两侧头枕头枕左、右距中心距离: 108mm。	符合
8	头枕静态强度	通过头型相对“R”点向头枕施加 373N.m 负荷, 头型相对于移动后基准线的最大后移量应小于 102mm。	头型最大后移量: 左 46mm/右 42mm。	符合
		将头型上的初始负荷继续加载至 890N, 座椅或座椅及其锁止装置靠背不得发生断裂、破坏。	将头型上负荷加载至 890N, 头枕及其固定装置未发生断裂、破坏。	符合
9	头枕间隙静态强度	如果头枕上有间隙存在则应对每个间隙进行强度试验, 通过头型相对“R”点向头枕施加 373N.m 负荷, 头型相对于移动后基准线的最大后移量应小于 102mm, 此时该间隙间距可以大于 60mm。	头枕上无间隙存在。	——

# 检 验 报 告

共 3 页 第 3 页

## 二、检验时间、地点:

检验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在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

## 附录 A: 样品情况表

项目	样品情况			
	驾驶员	前排乘员	后排乘员 (M1)	其他乘员 (M2、M3)
车辆名称、型号、商标	越野乘用车/B40/北京牌			
车辆类型	M1			
车辆生产厂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头枕结构型式	---	---	实心	---
头枕生产企业	---	---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头枕型号	---	---	A00031097	---
座椅结构型式	---	---	一体式座椅, 快拆	---
座椅型号	---	---	A00031097	---
座椅生产厂	---	---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设计靠背角 (°)	---	---	23	---
座椅固定方式	---	---	地锁锁止	---
头枕在座椅上安装固定方式	---	---	插入式	---
R 点三维座标(mm)	---	---	(2328, -270, 462) (2328, 270, 462)	---
三维座标原点位置	---	---	0.0.0	---
备 注	后排座椅及头枕总成 A00031097 (实验件) 与 B40302050010AA, B00000145, B00005038, B00006796, B00006794, B00006793, B00022659, B00022936 结构相同, 面套材质不同			

## 附录 B: 试验照片:

